

招远市第九中学违纪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学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教书育人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中小学校园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对违犯本规定的行为，坚持处分、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三条：学校对学生的处分有：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留校察看
- (四) 勒令退学或劝其退学。

第四条：违犯本规定受处分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或免于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改正者；

(二)揭发他人不法行为者。

第五条：违犯本规定受处分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影响较大，有较严重后果，同时犯有两种以上违犯本规定行为者；

(二)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造谣中伤者；

(三)隐瞒情节、说谎、知情不报或包庇他人者；

(四)屡教不改者。

第三章 违纪学生的处分

第六条：有下列行为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劝退处分：

(一)在校内、外蓄意挑起事端，结成团伙闹事，致人伤害或严重干扰学校日常教学秩序，态度不好者；

(二)在校内外公共场所起哄、吹口哨、故意滋事、动手或动械打人、危害他人利益和荣誉，情节

恶劣者；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性发展，造成严重后果者；

(四)故意破坏公共或他人财物，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影响较大，手段恶劣者；

(五)盗窃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影响较大；

(六)敲诈勒索他人财物者；

(七)以前已有处分，而再次严重违纪者；

(八)犯有刑事案件或被公安、司法机关收审处理者；

(九)故意伤害、侮辱或殴打教师，手段恶劣，影响较大者；

(十)无故出走、影响较大，影响学校声誉者；

(十一)多次无故旷课，一学期内累计时间达一周者；

(十二)传看黄色书刊、录像者。

第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合伙闹事，打群架，致人伤害，情节稍轻，认错态度好，主动坦白者；

(二)打架斗殴，伤人稍轻，主动坦白交代，认错态度较好者；

(三)公共场所起哄、滋事打人，违犯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认错态度较好者；

(四)故意破坏公共或他人财物，造成损失在100-200元，认错态度较好者；

(五)当面无理顶撞老师，无理取闹，辱骂教师者；

(六)辱骂报复班委、学生会及督查人员，情节较重者；

(七)在校期间谈情说爱、上网吧等，不听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

(八)盗窃公共或他人财物，影响较小在50-100元之间。

第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一)在校内外打架，滋事斗殴造成不良影响者

(视其态度，可根据第七条有关规定加重处理)；

(二) 在校学习期间，吸烟喝酒者，到外面上网、看录像，到舞厅跳舞，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 盗窃公共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50 元以内者；

(四) 故意破坏公共或他人财物，造成损失在 10 元以内者；

(五) 公然诽谤侮辱师生员工者；

(七) 作案未遂，造成影响者

(八) 考试(班级以上统考)作弊，情节较严重者。

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一) 拦路堵截，恐吓他人，但无伤害，情节较轻者；

(二) 破坏校园环境，在公共设施及宣传阵地内乱涂、乱画及损坏花草树木者；

(三) 在校期间吸烟喝酒、外出上网、看录像等，认错态度好者；

(四) 不正常的男女交往，经教育能主动改正者；

(五) 考试(班级以上统考)作弊，情节较轻者；

(六) 上课无理取闹，影响他人学习者；

(七) 住宿生无故不在校住宿者；

(八) 隐情不报或给违纪者提供方便等其它造成一定影响的违纪行为。

第四章 处理的程序与管理

第十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程序为：

(一) 报告：由值班领导或班主任报政教处立项，严重事件直接报校长室；

(二) 班主任和级部协同政教处调查取证；

(三) 政教处据实写出书面处理意见报校委会批准；

(四) 通知学生家长并公布处分决定。

第十一条：对违纪学生的管理：

(一) 受处分学生要定期向政教处和级部写出思想汇报；

(二)受处分学生构成违法犯罪者，报执法机关依法论处。

第五章 撤消处分

第十二条：撤消处分的程序：

(一)离处分期满前一周，受处分同学写出思想表现总结，提出撤消处分申请，然后由班主任召开班委会通过，并将班级意见报政教处，由政教处研究是否撤消处分，并将研究结果报校委会审批；

(二)处分撤消后，需写出报告，并通知学生及家长。

第十三条：凡毕业前处分没被撤消者，一律记入学生《高中生发展报告》。

本条例适用于在校就读的所有学生，自公布之日起实施。